

中国科学院

#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5〕39号

##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

研究院各单位：

### 一、人员范围

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和合肥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人员，包括国家公派、中国科学院

### 二、薪酬待遇

1. 出境期限三个月以内的人员，薪酬待遇不变。

2. 出境期限三个月至一年的人员，保留基本工资和薪级工资。

3. 出境期限一年以上的人员，自第二年起，停发工资

和津贴。

### 4. ITER 项目人员，在派出之前，其档案在 ITER

### 三、考核与晋升

各派出人员主要升工资调整等项时，超行原岗

级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另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

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

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

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

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

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

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工资标准，按原岗

### 四、手续办理

#### 1. 出国手续

出境期限三个月以内人员，提前四个月的待遇标准  
原在工本部门和研究所综合办公室。

出境期限三个月以上人员，提前四个月的待遇标准  
原在工本部门和研究所综合办公室。

出境期限三个月以上人员，提前四个月的待遇标准  
原在工本部门和研究所综合办公室。

非研究所单元的公派出境人员，向人事教育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2. 回院手续

出境人员期满回国后，须及时到所在研究所综合办公室办理到岗手续。

~~因工作需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期满前两个工作日向所在研究所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时间与延期前出境时间合并计算。~~

## 五、逾期不归

出境期满逾期一个月未回国，且未办理离院手续的，按自动离院处理，合肥研究院不再保留其人事关系和档案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合肥研究院公派出境人员登记表

~~2. 合肥研究院公派出境人员登记表~~



研究院

日



中科院合肥植物所

2015年7月